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115破139号之三

申请人：千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22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星，总经理。

2023年11月6日，本院根据千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麦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千麦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5月8日，千麦公司以提高偿债效率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千麦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为弓头鲸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0.8%）、曹晓龙（持股比例9.2%）。债务人依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情况，与部分债权人就债权清偿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债务人、部分债权人均有和解意愿，故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千麦公司形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和解的决定

书》，股东弓头鲸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曹晓龙一致同意由千麦公司向法院申请和解，通过和解程序清偿债务等。

本院认为：千麦公司作为债务人，系破产和解程序的适格申请主体，有权提出和解申请。现债务人已经与部分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进行多次沟通，和解协议草案的履行具有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千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张 凡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阮梦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